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运营中心 4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2 月 9 日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7,847,3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77%，上述出席现场会议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4 人，代表股份 62,820,8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

此外，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 847,081,419 股同意，0 股反对，765,94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特别决议事项的规定。

(二) 会议以 847,081,419 股同意, 0 股反对, 765,94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特别决议事项的规定。

(三) 经逐项表决, 实行累积投票办法,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表决, 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提名王耀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股东代表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847, 823, 059 股 (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 同意选举王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以 62, 796, 509 股 (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 同意选举王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 96%。

2、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提名钟雨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股东代表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847, 823, 059 股 (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 同意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以 62, 796, 509 股 (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 同意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 96%。

3、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提名韩锋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股东代表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847,823,05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韩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以 62,796,50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韩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6%。

4、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提名柏树兴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股东代表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847,823,05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柏树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以 62,796,50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柏树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6%。

5、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提名钟玉叶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股东代表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847,823,05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钟玉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以 62,796,50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钟玉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股份的 99.96%。

6、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提名丛学年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股东代表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847,823,05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以 62,796,50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6%。

7、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提名周新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股东代表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845,409,994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以 62,796,50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6%。

8、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提名徐志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847,823,05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徐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以 62,796,50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徐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6%。

9、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提名蔡云清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847,823,05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蔡云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以 62,796,50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蔡云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6%。

10、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提名季学庆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847,823,05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季学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以 62,796,50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季学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6%。

11、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提名陈同广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

合法、有效。

会议以 847,823,05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陈同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以 62,796,50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陈同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6%。

（四）经逐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办法，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提名陈以勤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847,823,05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陈以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以 62,796,50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陈以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6%。

2、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提名周闻琦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847,081,41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周闻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以 62,054,86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周闻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8%。

3、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提名陈太松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847,081,41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以 62,054,869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8%。

以上当选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冯攀台先生、陈太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 六、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马国强

---

冯 轶

---

朱 东

年 月 日